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过户价格为10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卖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